开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局一年来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开平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，规范公开程序，完善公开制度，强化公开监督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

我局成立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一把手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办公室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“一把手负总责，分管领导负全责，业务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加强对政务公开的组织领导

我局专门配备了1名专职工作人员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跟踪管理，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使信息员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目的和意义的认识、准确掌握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、程序和要求，为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（三）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

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。政务公开内容由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定

后，统一发布。2021 年以来，安排专人及时更新工作动态、政策法规、通知公告、政务公开等相关的信息，先后在网站向社会发布网站政策法规 3 条、政策解读 5 条、新闻动态 150 多条、通知公告 10 多条，通过各级媒体报送我局新闻信息 110 多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52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2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
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信息工作熟练程度有待提高，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将继续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健全信息公开机制，加强政策信息解读，创新信息公开渠道，优化信息公开服务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效和水平。